

2022 年度
昌乐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昌乐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昌乐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范性文件，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方案，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区）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镇（街、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街、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规范性文件，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协调全县福利彩票的管理、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范性文件，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稳定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分配、救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使用安全等方面，加强工作协调衔接，确保应助尽助。

3.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机构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

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并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县交通运输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4.关于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勘定的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的管理工作,及时提供界线测绘技术保障和测绘成果资料。县民政局负责县内镇(街、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与毗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

5.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民政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民政局局本级
- 2、昌乐县社区工作服务中心
- 3、昌乐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4、昌乐县婚姻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6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3.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8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3.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1.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7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71.92	总计	62	13,471.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71.92	13,47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7.95	12,987.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66	544.66					
2080201	行政运行	197.62	197.6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6	10.2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6.46	196.4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2	14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2	5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1	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	11.21					
20810	社会福利	975.10	97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2.98	302.98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53	277.53					
2081004	殡葬	115.19	115.1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9.39	279.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8.82	2,168.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3.24	3,943.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77	172.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70.47	3,770.4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552.16	552.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6.95	426.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21	125.2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12	4,543.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93	107.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35.19	4,435.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4.72	174.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2	3.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1.00	1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5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	5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	3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4	14.64					
229	其他支出	403.23	403.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23	403.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83	326.8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39	7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71.92	564.53	12,90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7.95	483.78	12,50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66	395.06	149.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7.62	197.6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6		10.2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6.46	100.24	96.2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2	97.20	4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2	5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31	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21	11.21				
20810	社会福利	975.10		97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2.98		302.98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53		277.53			
2081004	殡葬	115.19		115.1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9.39		279.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8.82		2,168.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68.82		2,168.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3.24		3,943.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77		172.7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70.47		3,770.47			
20820	临时救助	552.16	30.20	521.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6.95		426.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21	30.20	95.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12		4,543.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93		107.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35.19		4,435.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4.72		174.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2		3.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1.00		1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5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	5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	3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4	14.64				
229	其他支出	403.23		403.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23		403.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83		326.8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39		7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6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87.95	12,98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9	2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15	5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3.23		403.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71.92	13,068.70	403.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71.92	总计	64	13,471.92	13,068.70	40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68.70	564.53	12,50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7.95	483.78	12,50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66	395.06	149.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7.62	197.6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6		10.2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6.46	100.24	96.2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2	97.20	4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2	5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1	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	11.21	
20810	社会福利	975.10		97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2.98		302.98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53		277.53
2081004	殡葬	115.19		115.1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9.39		279.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8.82		2,168.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68.82		2,168.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3.24		3,943.2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77		172.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70.47		3,770.47
20820	临时救助	552.16	30.20	521.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6.95		426.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21	30.20	95.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43.12		4,543.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93		107.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35.19		4,435.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4.72		174.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2		3.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1.00		1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5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	5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	3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4	1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12	30201	办公费	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7.5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1	30207	邮电费	3.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5.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7.13	公用经费合计					2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3.23	403.23		403.23	
229	其他支出		403.23	403.23		403.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3.23	403.23		403.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83	326.83		326.8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39	76.39		7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昌乐县民政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		1.35		1.35	0.69	2.04		1.35		1.35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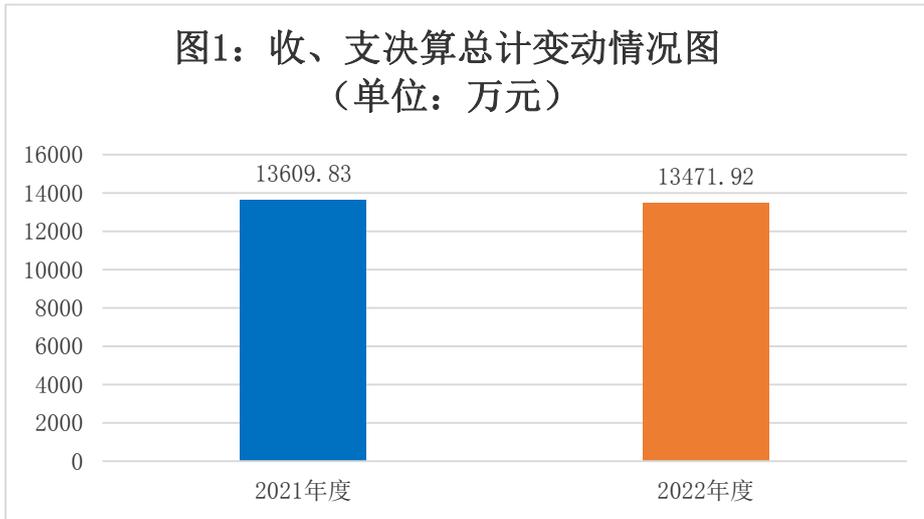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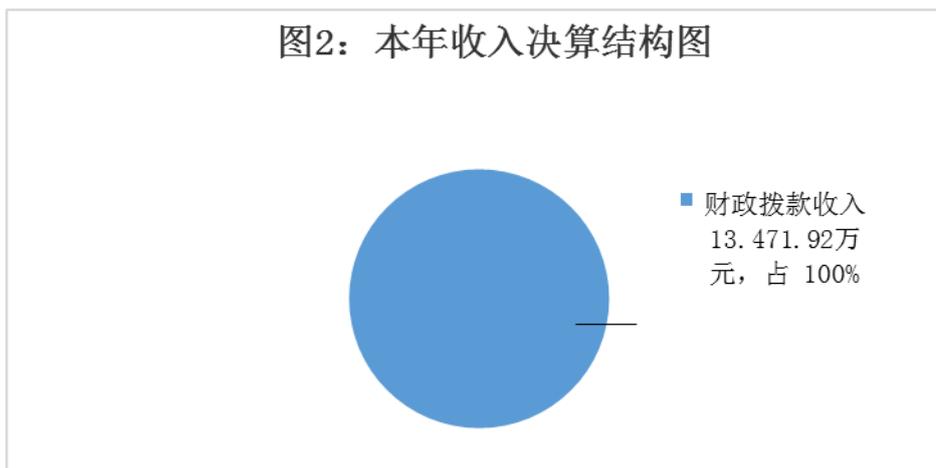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471.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91 万元，下降 1.02%。主要是 2022 年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2 月份困难群众资金未拨付，收支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47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71.9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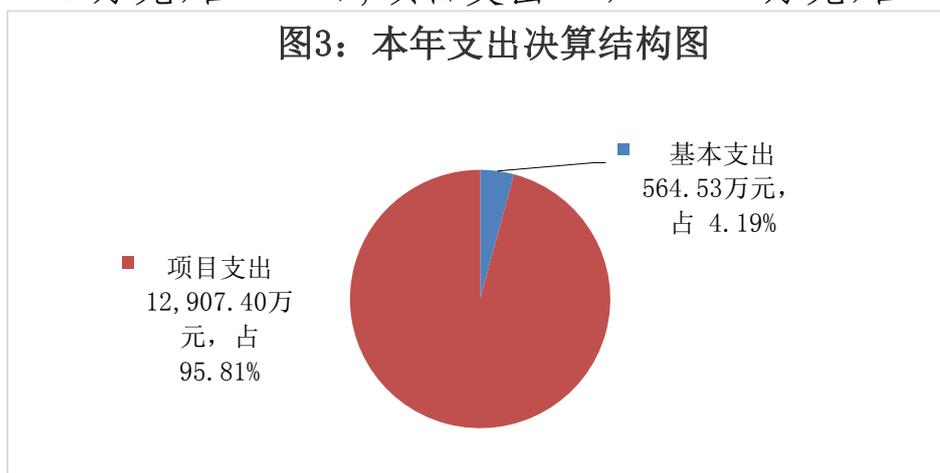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13,471.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37.91 万元，下降 1.02%。主要是 2022 年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2 月份困难群众资金未拨付，收支相应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47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53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12,907.40 万元，占 9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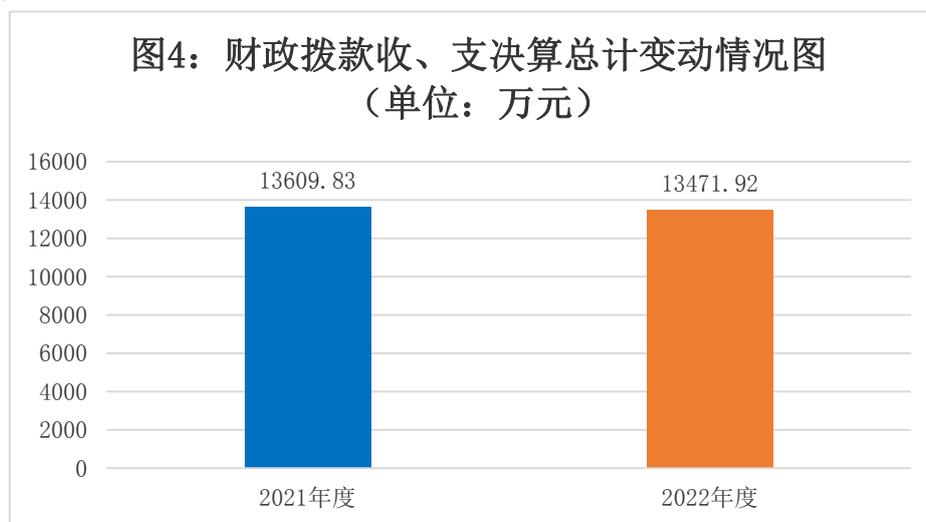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64.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导致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2,907.4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53.1 万元，下降 1.18%。主要是 2022 年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2 月份困难群众资金未拨付，导致支出比去年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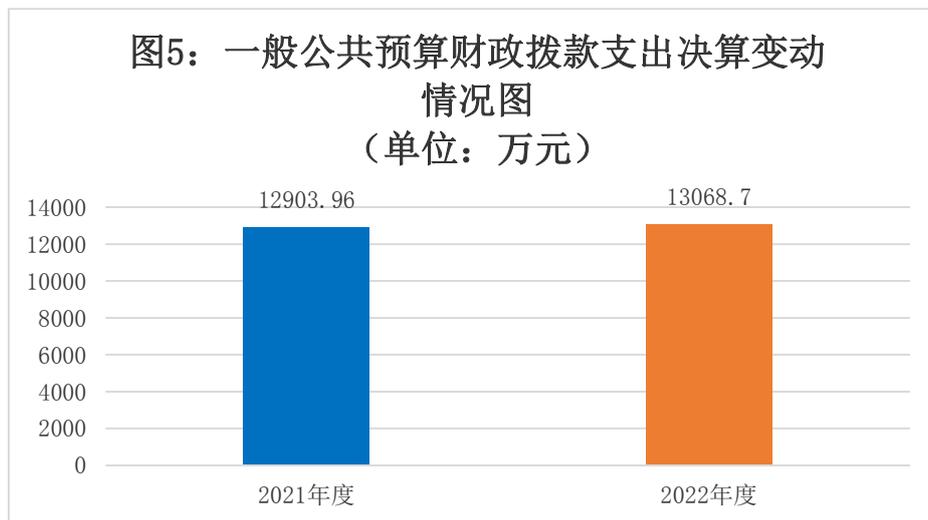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471.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91 万元,2022 年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2 月份困难群众资金未拨付,收支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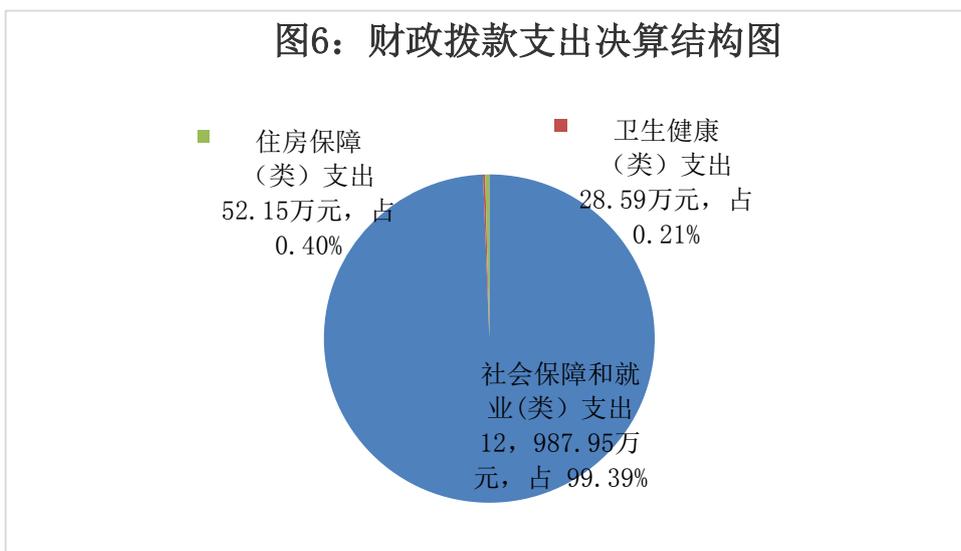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8.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增加 164.74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资金提标,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87.95 万元，占 99.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59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类)支出 52.15 万元，占 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0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3%。决算数小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支

付能力受限，12 月份困难群众资金未拨付；有些项目资金未结算和个别项目列入预算但未达到付款条件。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落实津贴补贴政策，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局支付能力受限，地名志及地图更新项目按合同分期付款未付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85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未支付、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未拨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费 8 月份后未拨付，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享受代管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人员减少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支付能力受限，机关养老保险 11-12 月份未缴纳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导致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大幅提标；二是符合条件人员增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2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能力受限，导致资金未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拨入专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支付能力受限，2022 年未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 3 月份潍坊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潍民字【2022】14 号），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提标，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了城乡低保核查清理工作，将死

亡、家庭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财产情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及时清理退出了保障范围；二是加强信息核对，依托市民政局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通过大数据定期比对，提高了界定低保对象的精准度。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了城乡低保核查清理工作。将死亡、家庭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财产情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及时清理退出了保障范围；二是加强信息核对。依托市民政局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通过大数据定期比对，提高了界定低保对象的精准度；三是部分低保对象转为特困人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取暖补贴资金列入预算，未接到上级民政部门发放通知，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财政支付能力有限，部分费用未结算，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了特困人员认定的精准度，部分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条件退出了保障范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列入预算，接到发改局发放通知只发放 1 个月资金及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价格临时补贴资

金列入预算，接到发改局发放通知只发放 1 个月资金，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1-12 月份医保未缴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能力受限，11-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未缴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人员去世，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4.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3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3.23 万元，本年支出 403.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费及照护补贴、省级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等上级拨付专款支出。

(二)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39万元,支出决算为7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昌乐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来我县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8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7 万元，下降 29.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行政运转保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907.4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53.4 万元。

组织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35.19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民政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项目

绩效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部门项目受疫情影响，实施迟缓，项目效果显现不充分，辐射带动效应不强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低保资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低保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70.47 万元，执行数为 3,77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发放农村低保人员救助资金；二是严格农村低保申请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维护好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2、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7.53 万元，执行数为 27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4.64

万元，执行数为 66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二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91.08 万元，执行数为 1,59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二是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政策。

5、城市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77 万元，执行数为 17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发放城市低保人员救助资金；二是严格城市低保申请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维护好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

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受益群体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但也存在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6.9 万元，执行数为 2,4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进一步精准、受益群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执行数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儿童福利类项目按预期开展，既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受益群体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展受阻，目前正在加快执行并组织验收。二是按照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孤儿助学工程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由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中央按学年下达助学金，实际工作中，按季发放，资金需跨年支付，目前正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进行发放。下一步改

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区划界经线勘定、维护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代管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支出及民政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反映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反映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反映用于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低保及五保免费电量款、临时

救助资金、春节集中救助城乡困难群众资金、价格临时补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及照护补贴。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反映用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和城市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人员电量款。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人口的低保及特困人员电量款、价格临时补贴及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标准化社区居民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民政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100	优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1.8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市低保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	农村低保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3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4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5	临时救助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6	免费电量款补助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7	价格临时补贴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8	精简退职人员困难救济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9	春节困难群众救助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10	代管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1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12	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照相费、收养登记费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1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14	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17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经费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18	国家地名普查经费及区划地名日常业务经费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19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费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20	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1	标准化社区居民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2	春节前走访敬老院和困难群众慰问金[市级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100	优
24	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残疾人福利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5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9	优
26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昌乐县民政局机关	98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9.8	3770.47	3770.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9.8	3770.47	3770.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维护好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为符合条件人员按时足额发放资金，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0	20	
			农村低保标准	717 元/月/人	717 元/月/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材料齐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全部保障	全部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家庭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99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昌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277.53	277.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277.53	277.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动态管理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60-79 岁的低保老年人	80/月	80/月	5	5		
			80-89 岁的低保老年人	100/月	100/月	5	5		
			90-99 岁的低保老年人	200/月	200/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生活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99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昌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664.64	664.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664.64	664.6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确认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182元/人/月	182元/人/月	10	10	
			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	146元/人/月	146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生活困难残疾人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5%	10	8	
	总分		98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昌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591.08	1591.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591.08	1591.0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确认数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残疾人	182 元/人/月	182 元/人/月	10	10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残疾人	146 元/人/月	146 元/人/月	10	10	
			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97 元/人/月	97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5%	10	8	
总分		98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6	172.77	172.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6	172.77	172.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维护好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为符合条件人员按时足额发放资金，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0	20	
			城市低保标准	898 元/月/人	898 元/月/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材料齐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全部保障	全部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家庭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9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昌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96.82		8596.8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6.9		2496.9		100%
	地方资金	6099.92		6099.9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			无
		下达及时性	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30日内下达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民政局认真核实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项目,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较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需求。 3.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实施,合理确定了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落实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了保障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需求。 3.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100%	
			孤儿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较上年有所提高	100%	
			孤儿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保障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较上年有所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受益群体满意度	≥88%	≥88%		
说明	无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昌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5	10.33	18.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5	10.33	18.2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		无		
	下达及时性	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30日内下达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民政局认真核实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项目,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较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 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1、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510户	0	用于2023年的适老化改造项目。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19人左右	19人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人次)	≥60人次	0	用于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	100%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认定准确率	100%	100%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助学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保障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学业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潍坊市特困人员认定供养办法》（潍民字〔2021〕64号）要求，为特困人员发放供养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

预算包括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批复单位为昌乐县财政局，项目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为特困人员发放供养资金，为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

（四）项目组织管理。

昌乐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审核、拨付，分散供养人员通过银行社会化打卡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的资金拨付供养机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特困人员应保尽保，根据上级安排及时提高供养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特困人员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及时准确拨付情况。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特困供养机构、特困供养人员认定、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等。

（三）评价依据。

《潍坊市特困人员认定供养办法》（潍民字〔2021〕64号）有关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查阅资料、满意度调查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将符合特困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2）质量指标。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后，足额发放资金。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达到100%。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社会救助精准度。

（3）时效指标。资金全部按时发放，按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资金全部通过县农商行打卡进行社会化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困难群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明显。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进一步提高了救助水平，

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广泛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昌乐县民政局财务科、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科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相关资料，掌握供养标准及资金拨付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表，按照规定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足额。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特困人员比较满意。供养机构按照规定照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效果良好。

(四) 分镇街区评价得分及结论。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特困人员满意度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特困人员有关规定进行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按规定实施，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应保尽保，保障特困人员 3,100 人。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达到 100%。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社会救助精准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024 元，及时足额拨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资金，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资金分别拨付 3,580.01 万元、1,055.19 万元。分散特困人员资金全部通过县农商行打卡进行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人员资金拨付养老机构。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进一步提高了救助水平，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困难群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明显。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了县、镇、村三级协调配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为指导业务开展，规范操作程序，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救助对象、救助程序、供养内容、供养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加强特困人员供养管理服务水平。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配套建立了定期探访、动态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严格落实镇、村和照料护理人责任，做到“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统一印制了《昌乐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卡》，全部张贴上墙。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行愿进全进。三是推行公建民营，实行集中供养。对县养老中心实行公建民营，潍坊市华

都颐年园老年服务中心中标运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养老机构供养，实现了全县特困对象的集中统一供养。养老中心与县立医院签订了服务协议，由其对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确保了入住患病老人得到及时有效医治，实现了医养结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